

HANDBOOK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知识产权法律读本

.....邢春宁 汤茂仁 主编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HANDBOOK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知识产权法律读本

邢春宁 汤茂仁 主编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律读本/邢春宁, 汤茂仁主编.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7-5651-1085-6

I. ①知... II. ①邢... ②汤... III. ①知识产权法—
中国—教材 IV. ①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53799 号

-
- | | |
|------|---|
| 书 名 | 知识产权法律读本 |
| 主 编 | 邢春宁 汤茂仁 |
| 责任编辑 | 朱海榕 |
| 特约编辑 | 张智灵 |
| 出版发行 |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邮编:210097) |
| 电 话 | (025)83598077(传真) 83598412(营销部) 83598297(邮购部) |
| 网 址 | http://www.njnup.com |
| 电子信箱 | nspzbb@163.com |
| 印 刷 | 盐城市华光印刷厂 |
| 开 本 |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
| 印 张 | 11 |
| 字 数 | 305 千 |
| 版 次 |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 印 数 | 1~6 000 册 |
| 书 号 | ISBN 978-7-5651-1085-6 |
| 定 价 | 25.00 元 |

出 版 人 彭志斌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江苏省省级机关“六五”普法教材

编委会名单

主 任：邢春宁 缪蒂生

副主任：周 琪 陈保华 姜金兵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晓燕	王小明	石红梅	包 俊
冯 翔	邢春宁	乔中龙	刘 青
刘旺洪	汤茂仁	杨庆国	李友根
李长山	肖 冰	沈林荣	张永根
陆广文	陈保华	林荣芹	卓 卫
周 琪	赵 莉	姜金兵	顾爱平
徐 蕾	黄嘉璐	睦鸿明	崔栓林
彭 岳	韩震龙	程建国	臧巧华
缪蒂生	戴桂洪		

扎实做好“六五”普法工作 全面提升省级机关法治建设水平

邢春宁

法制宣传教育是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建设法治江苏和推进“两个率先”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一项必须长期坚持的重大任务。“五五”普法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省级机关各部门、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创新载体、完善机制、狠抓落实，省级机关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五五”普法规划得到全面落实，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得到广泛宣传，机关党员干部法律意识有了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省级机关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在推进法治江苏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保障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了做好“六五”普法工作，省委、省政府批转了《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省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全省第十四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作了全面部署，我们要结合省级机关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六五”普法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强调，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不断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实现国家各

项工作法治化。全国第七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明确要求,要认真组织实施“六五”普法规划,为实施“十二五”发展规划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在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第十四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前,省委书记罗志军、省长李学勇专门对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分别作了重要批示,强调要紧紧围绕“十二五”发展主题主线,认真组织实施好“六五”普法规划。这些为进一步做好省级机关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一定要充分认识到组织开展好省级机关“六五”普法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省级机关法制宣传教育走在全省前列。

首先,法制宣传教育是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信心的重要手段。通过大力学习宣传宪法,使机关广大党员干部深入了解宪法确立的国体政体、领导核心、指导思想、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进一步增强宪法意识、公民意识、爱国意识、民主法制意识,毫不动摇地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人民代表大会根本政治制度,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要把法制宣传教育与光荣传统、理念信念、优良作风等教育结合起来,使机关党员干部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人民政权来之不易、发展成果来之不易、生活改善来之不易,坚信在党的领导下一定能够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其次,法制宣传教育是为又好又快推进“两个率先”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重要举措。良好的法治环境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提和保障。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对江苏发展的最新要求,作出了全面落实“六个注重”、全力实施“八项工程”、又好又快推进“两个率先”、在新的起点上开创科学发展新局面的战略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六五”普法规划,大力推进省级机关法治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是实现

“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重要保证。

第三,法制宣传教育是创新社会管理、提高领导机关依法行政水平的必然要求。新形势新任务对我们各级领导机关创新社会管理、坚持依法行政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省级机关要带头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法治江苏建设纲要》等文件精神,建设一支崇尚法律、学习法律、遵守法律、维护法律的机关党员干部队伍,努力使机关领导干部和广大公务员更加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社会、经济事务,为又好又快实现“两个率先”奠定基础。

二、联系工作实际,努力提高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省级机关在我省“两个率先”工作大局中地位重要,责任重大。要在总结“五五”普法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省级机关法制宣传教育的特点和规律,找准工作的着力点,努力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是把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作为普法重点对象。省级机关领导干部集中,公务员所处岗位重要,省级机关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带头学法守法用法,坚持依法执政,不仅对全社会有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而且事关省委、省政府大政方针的贯彻落实。要进一步按照《关于加强全省领导干部、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要求,把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作为省级机关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断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公务员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是紧扣江苏“十二五”目标任务确定普法工作内容。省级机关法制宣传教育要紧扣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提出的全面落实“六个注重”、全力实施“八项工程”的部署要求来安排,做到紧贴中心、服务大局。加强经济结构调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充分发挥法律法规在推动科学发展中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围绕收入、就业、教育、住房、医疗、社

保等群众最关心的现实问题,征地拆迁、医患纠纷、涉法涉诉、环境保护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围绕贯彻落实创新社会管理决策部署,深入学习宣传与城乡改革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群众生产生活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刑事、民事、行政等三大诉讼法律知识和人民调解法、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共同维护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三是从实际出发不断创新普法工作的方式方法。针对领导干部、公务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科学设计、合理安排法制宣传教育的内容、方式和载体,因材施教、按需施教。按照有利于开展工作、有利于党员干部积极参与、有利于活动取得实效的原则,鼓励支持各部门、单位积极探索创新,采取生动活泼、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活动,努力增强教育实效。认真总结“五五”普法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在普法中的作用,办好专栏、专刊和各类法制宣传教育专题节目。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拓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

三、结合党建工作,积极推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

目前,除少数单位外,省级机关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大多由机关党组织承担。机关党组织要把在机关广大党员干部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作为重要职责,作为机关党建工作创新工程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推动“六五”普法教育工作卓有成效地开展。

一是注重与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相结合。通过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教育引导机关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和依法办事上创先进,在增强法律素质、自觉学法守法用法上争优秀,进一步提高省级机关法治建设工作水平,带动和促进全社会形成“弘扬法治精神,促进社会和谐”的良好法治环境。

二是注重与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相结合。法制宣传教育是学习

型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和任务,创建学习型党组织是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载体和抓手。要把法律法规作为省级机关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中心组经常性学习内容之一,以领导干部的学习带动和促进机关广大党员干部广泛开展学法活动。通过“三会一课”、法律培训、专题讲座等形式,组织广大党员认真学习掌握必备的法律法规知识,提高机关广大党员干部的法治素养,促进机关形成重视学法、坚持学法、崇尚法治的浓厚氛围,努力建设“三宽四有”党员干部队伍。

三是注重与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相结合。坚持依法行政是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要继续把是否依法行政作为评议省级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省级机关作风建设促进普法工作的深入开展。要通过开展“三解三促”活动,在基层群众中广泛深入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努力维护基层稳定。要把法制宣传教育作为反腐倡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岗位廉政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反腐倡廉教育的实效,促进机关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廉洁从政。

四、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提高省级机关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水平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省级机关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狠抓措施落实,保证“六五”普法规划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一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省级机关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完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省委已经成立了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省级机关在现有法制宣传教育办公室的基础上,新成立了省级机关法治建设工作协调指导办公室。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抓紧成立或调整充实法制宣传教育领导机构,明确职能处室,加强组织协调,努力形成党组(党委)领导,机关党组织、相关职能处室共同参与的普法工作格局。省级机关法宣办要认真履行职能,切实加强省级机关法制宣传教

育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

二要完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考核督查机制。要结合省级机关实际,对“六五”普法规划确定的任务进行细化分解,认真研究考核督查的具体办法,建立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和专项督查。要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作为省级机关创先争优活动、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机关作风建设以及文明创建考核评比的重要内容,完善激励表彰机制,保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三要不断提高省级机关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水平。要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在普法思路上,实现从简单的普及法律知识到引导机关党员干部树立法治理念、善于运用法律治理方式、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在普法要求上,要针对省级机关部门单位多、工作职能不同、普法需求不一的客观状况,加强分类指导,不搞一刀切,努力提高普法工作针对性。在普法保障机制上,要进一步抓好普法队伍建设,普法教材建设,落实经费保障。此外,要及时总结宣传普法工作先进典型,发挥典型引路的作用。

做好省级机关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在认真总结普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解放思想,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全面完成“六五”普法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法治江苏、又好又快推进“两个率先”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论	1
第一节 智力成果及其载体	1
一、智力成果与有形物	1
二、智力成果与其载体法律上相分离	2
三、智力成果的特征	4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定义和范围	6
一、知识产权的定义	6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7
三、知识产权的性质和分类	9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特征	11
一、无形性	11
二、专有性	13
三、地域性	15
四、时间性	17
第四节 知识产权民事保护的特殊性	18
一、双轨制的保护模式	18
二、诉讼主体的开放性	19
三、确认不侵权的诉讼模式	21
四、持续侵权行为不受二年诉讼时效限制	32
五、侵权构成要件的发展	33
六、保护方法的特殊性	36
七、法律责任符合知识产权纠纷特点	53

第二章 著作权法	62
第一节 著作权概论	62
一、著作权	62
二、著作权法	63
三、著作权与其他相关权利的关系	63
第二节 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66
一、作品概述	66
二、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的条件	68
三、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类型	70
四、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75
第三节 著作权的主体	76
一、作者及其身份的认定	76
二、继受著作权人	78
三、外国人	80
四、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居民	81
五、著作权的归属	81
第四节 著作权的内容	84
一、著作人身权	84
二、著作财产权	89
三、著作邻接权	93
第五节 著作权的限制	97
一、合理使用	97
二、法定许可	101
三、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103
第六节 著作权的保护	104
一、著作权侵权种类	104
二、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106

三、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认定	109
四、侵害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132
第三章 商标法	142
第一节 商标及商标法	142
一、商标与商标的作用	142
二、商标的构成要素和种类	143
三、商标法	145
第二节 商标的注册要件	145
一、合法性	145
二、显著性	148
三、非功能性	152
四、不与在先权利相冲突	153
第三节 商标权的取得与丧失	155
一、商标权的取得	155
二、商标权的内容	160
三、商标权的转让与许可	160
四、商标权的续展、终止与无效	161
第四节 商标侵权及其认定	163
一、商标侵权构成要件	163
二、商标侵权行为的表现	180
第五节 驰名商标司法认定与保护	185
一、驰名商标概述	185
二、驰名商标的认定机关和原则	185
三、商标驰名度条件和标准的具体把握	186
四、驰名商标司法认定必要性的审查与把握	189
第六节 商标侵权的救济	200
一、民事救济	200

二、行政救济	200
三、刑事救济	201
第四章 专利法	203
第一节 专利权与专利法	203
一、专利与专利权	203
二、专利法	203
三、专利权的客体	204
第二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08
一、新颖性	208
二、创造性	212
三、实用性	213
第三节 专利权的获得	215
一、专利申请人	215
二、专利申请原则	218
三、专利申请文件	219
四、专利申请的审查	221
五、专利复审和无效	223
第四节 专利权的内容与转移	225
一、专利权的内容	226
二、专利权的期限与终止	228
三、专利权转让与许可	229
第五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与侵权认定	233
一、专利权保护范围	233
二、专利侵权行为的认定	237
三、安装零部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侵权认定	246
四、不侵权及不负赔偿责任抗辩	249

第六节 专利权的保护	258
一、民事救济	258
二、行政救济	263
三、刑事救济	265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6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66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概述	266
二、法律规范意义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73
三、知识产权专门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关系	278
第二节 商业标识的仿冒行为	282
一、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行为	283
二、仿冒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的行为	294
第三节 虚假宣传和商业诋毁	301
一、虚假宣传	302
二、商业诋毁	306
第四节 侵害商业秘密行为	307
一、商业秘密概述	307
二、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309
三、商业秘密意义上的客户名单的认定	315
四、侵害商业秘密行为	317
五、竞业限制	328
后记	334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论

第一节 智力成果及其载体

一、智力成果与有形物

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必须从人们对智力成果的理解开始。人类创造的财物主要有两种形态,一是通过其体力劳动和汗水的付出而创造的兼具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物。该物是我们看得见、摸得着的,可以为我所用,常被称为有形物。创造者或物主可以对其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另一种是人们运用内化于自身的知识、经验、技术、智慧等要素,并通过逻辑思维过程等智力劳动创造的成果,即智力成果。它是与有形物相对应的无形物,或称“无形财产”,台湾地区又称之为“智慧财产”。智力成果是一种知识形态的产品,有的学者直接称之为“知识”,^①是知识产权保护的对象或客体。

目前,受到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智力成果,主要包括作品、发明等技术成果、工业品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各类商业标记和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等内容。与此相对应,也就有法律规定的著作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① 刘春田:《知识产权的对象》,载《中国知识产权评论》第一卷,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24页。

植物新品种权、商业秘密、商标专业权与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等专有权利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等各类知识产权。随着经济、科技的发展,以及人类认识和创造领域的拓宽、认知和创造能力的提高,今后一些新的智力成果还将不断产生,由此导致一些新型知识产权及其权能也将不断扩张。

知识产权法保护智力成果主要是基于创造者或权利人对其所付出的创造性劳动,也即这些劳动成果必须具有智力创造性。人们也许易于理解作品、各种技术成果、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等智力劳动成果具有的创造性,但如何理解一些商业标识和制止不正当竞争权利也具有创造性呢?按照郑成思教授的观点,这里的创造性或智力劳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人们在设计 and 选择各种商业性标记时,已经付出了必要的智力劳动;二是商业标记所代表的是产品、服务或企业的信誉,而这种信誉在很大程度上,又是由人的智力成果所造就的。例如,通过技术创新或新技术的运用而提高产品质量,通过营销方式的革新提高服务质量,以及通过广告宣传提高有关商业标记的知名度,或产品、服务或企业的信誉,等等。^①

二、智力成果与其载体法律上相分离

智力成果与表达形式、表达形式的载体是不同的概念。首先,智力成果与表达形式不同。表达形式是知识、信息等的外在客观表现,通过“形式”向公众传递创造者、设计者的情感和思想为,公众所感知的内容。仅仅是在大脑中的抽象的思想、知识或构思,属于精神世界的内容,不能为人类控制、利用和支配,不能给人类带来物质的和非物质的利益,因而不能成为法律事实的构成要素,也无法对其施以有效保护。法律所保护的智力成果是通过一定的外在客观形式予以反映,并依赖于一定的物质为载体或介质的知识形态。正

^① 郑成思:《知识产权法》(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6~7页。